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申請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管理人負責管理，旨在為其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基金已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投資基金；及
- (2) 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金額**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14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認購方應付注資乃由認購方與投資基金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投資基金之資料**

#### **投資基金之目的**

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投資基金之配售備忘錄目前所悉，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投資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其他財務工具，達致投資目標。

#### **投資基金年期**

投資基金將為期三年，可由投資基金董事酌情決定延期兩年。

## 投資回報之分派

投資基金董事可酌情保留投資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所得款項作儲備，以支付投資基金之開支及其他債務。所有其他收入或所得款項將根據投資基金之股東各自於投資基金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

## 投資基金之資料

投資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管理人負責管理。認購事項為一項被動投資，而認購人(作為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董事可能宣派之股息，惟無權參與投資基金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之管理或投資基金董事之委任及罷免。管理人已委聘一名投資顧問管理投資基金之資產。投資基金董事為負責投資決策之最終一方，將會定期審閱投資基金之營運及表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金融服務。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投資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可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Partners Tian Wei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參與股份」	指	投資基金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Grand 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投資基金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